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1-2 台中消防 21 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 三、開課目的：
 1. 輔導受訓學員考取專技考試消防設備師、士證照。
 2. 使受訓學員具備考選部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四大領域、20 學分之資格。
 3. 使受訓學員符合內政部消防署認定消防設備師、士免訓需修習消防相關科目達 20 學分以上之規定。
- 四、報名資格：凡高中職以上學歷者(不限科系或具同等學歷)。
- 五、上課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日上午 0820~下午 17:10。
- 六、上課地點：台中市南屯國小 4F 自然實驗室
- 七、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收費\$2,000 元 (不含書籍); 共 7 科 21 學分，新生至少選修 6 學分。
註：若該課程報名人數不足將不予開班，費用將無息全數退還或轉其它課程使用。
- 八、開設課程：

設備師領域課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領域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	建築圖學(需自備筆電)	3
第二領域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	火災學	3
第三領域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警報系統(設計)	3
	避難系統(設計)	3
第四領域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	消防法規	3

- 九、報名繳交資料：
 - (1)報名表 (可 E-mail 至信箱 sayungu@wfu.edu.tw)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3)一寸照片 1 張。
 - (4)繳費收據影本或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 (正本請自行留存)。
- 十、報名方式：
 - (1)線上報名： E-mail 傳送應繳資料。
 - (2)郵寄報名：備齊資料郵寄至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 十一、繳費方式：
 - 1.臨櫃繳費：※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 ※帳號：680-12-07525-5
※戶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 (1)各地郵局或銀行匯款。(存款人欄請註明①姓名②班別③電話)

(2)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存款人欄請註明①姓名②班別③電話)

(3)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2.ATM 轉帳：銀行代碼 050，帳號 680-12-07525-5。(明細表請妥善保存)

※轉帳完當日請務必立即電話告知，以便開立收據(05-2267125#21943、21942)。

十二、聯絡方式：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鄭小姐

電話：05-2267125 分機 21943、E-mail：sayungu@wfu.edu.tw

聯絡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器材公會聯絡人:范小姐 電話 04-23754119

十三、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請注意申請退費時間是以整班開課時間起算，非各科開課時間起算。

十四、證書授與方式：課程結束後，經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審核成績後，將核發學分證書。

備註：請假超過上課時間三分之一，或曠課超過上課時間五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學分證明。因曠課或違反規定無法取得結業證書及講習證明者，不得辦理退費。

消防設備師考試科目：

1. 火災學
2. 消防法規
3.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4.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5.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6.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設備士考試科目：

1. 火災學概要
2. 消防法規概要
3. 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4. 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113 年預定 3 月報名、6 月考試)

消防設備師、士免訓規定：

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內政部消防署認定之訓練機構修習火災學、消防學、消防法規、建築圖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水力學、消防機械、消防化學、消防安全工程設計等消防相關科目達二十學分(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並在消防機關、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